

2008年,因为一次审车,他与法律结缘,此后,他坚持自学法律,义务帮人维权。2011年,他被鹤壁经济广播电台《车行天下》栏目聘为嘉宾主持;最近,他又被市消费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聘为调解员。

# 民间维权达人王彦诏

□晨报记者 张小娜 实习生 王风娇/文 张志嵩/图

47岁的王彦诏已经当了11年的哥,对于在将近知天命之年依旧坚持自学法律,他认为这跟自己的性格有关,“人要活得清楚明白,不能浑浑噩噩地过日子。”王彦诏说,他骨子里有一种执着,只要是想干的事情,就一定要干出名堂来。



王彦诏。

## 较真儿时就较真儿

王彦诏说,每个人可能都接触过“愤青”,他们对社会现状充满了批判情绪,看上去非常关心社会,可谓是“忧国忧民”,但是他们止于吐槽,表达完不满之后,从来没有想过如何改变他们所说的社会的黑暗面。

王彦诏说,他对“愤青”很不屑,他希望自己能改变社会上一些不够光明的地方。“很多人驾驶车辆违规之后,可能最先想到的是找熟人消除违法记录,但对于我来说,如果我真的违法,那我会毫无抱怨地接受处罚;但如果处罚不公,我就会拿起法律的武器讨回公道。我觉得每个人只要尽一点力量来纠正社会上的不良风气,即使是只做一次,也比说上一千次要更有意义。”王彦诏说,他愿意用愚公移山的精神为法治化建设进程作出贡献。

他与法律结缘,还得从2007年说起。2007年,他把出租车借给别人开了一段时间,结果留下了3次超速50%以下的违法记录。2008年,他去审车时,交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的规定“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罚了款,扣了他3分。

王彦诏了解到,《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而且,他查到《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二条规定,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他认为,《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是2006年12月1日起就开始实施的,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是自2008年5月1日起开始施行的。所以,按照规定,对于他在2007年的违法,应该依据《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处罚,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扣3分。而不应该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扣3分。

他将这个问题反映到了市交巡警支队法制室和市公安局法制室,最终,交警部门采纳了他的意见,依照《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对他进行处罚。“这个问题肯定有很多人之前都意识到了,但很少有人愿意把这个事情向有关部门反映。其实我也不是在乎多罚的那点钱,但如果我不反映这个问题,那么这个问题还会继续存在,还会有其他人利益受到侵犯。”王彦诏说。

## 较真儿要有依据

“解决问题不能靠蛮力,有的人处理事情时找不到问题的关键所在,即使他嗓门再高,情绪再激动,那也无济于事。维权要讲道理、摆事实,讲道理就是以法律为依据,讲事实就需要有证据,要有搜集证据维权的意识。”王彦诏说。

“感到正当权益受到侵犯时,我首先会想到查看相关法律条文,看看我的主张是否有法律依据。”王彦诏说。

对于47岁的王彦诏来说,虽然现在记忆力没有年轻时那么好了,但他自学的热情始终不减,“有的人总感觉法律知识是高深莫测的东西,其实不然,法律的规章制度是比较容易理解,而且非常实用的。”王彦诏说。

王彦诏告诉记者,无论工作有多忙,他都会在业余时间挤出时间看相关的法律书籍,“其实不需要很多时间,只需要每天坚持10分钟、20分钟,坚持下来就会出现奇迹。”

由于对法律知识运用得当,而且口才比较好,还都是免费给人讲解,因此,很多人尤其是司机碰到问题时,都喜欢向他请教。“我的手机现在快成‘法律热线’了,同事们遇到什么问题,都会给我打电话,向我咨询法律知识。”王彦诏说。

## 维权是对法律威严的尊重

记者问王彦诏,他是否有在法律方面继续深造的想法,对此,他表示,自己并不准备考取律师资格证。“我并不需要靠这个吃饭,学习法律只是出于热爱。”王彦诏说。

2011年,就儿子的保险理赔问题他与保险公司出现分歧,为此,他研读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最终维权成功,并因此受到市消费者协会的关注。2012年3月,他被市消费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聘为调解员。此前,他还被鹤壁经济广播电台《车行天下》栏目组聘为嘉宾主持,向更多的人传播法律知识和维权意识,成了众人眼中的维权达人。

在很多人看来,王彦诏是麻烦的制造者,在单位也许会被认为是“刺儿头”,但实际上,他颇受上级部门认可。2010年,省交通运输厅授予他“省级文明出租车”、“省级文明驾驶员”称号。此外,他还被省交通厅评为“稳定标兵”。

“我之所以被评为‘稳定标兵’,主要是因为靠着掌握的法律知识,在出租车司机和相关部门中间起着润滑剂的作用。一方面,我及时听取出租车司机的心声,把群众的想法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反映;另一方面,我也会依据自己学到的法律知识,劝解大家放弃不合理的诉求,向他们解释清楚原因。”王彦诏说。

王彦诏说,他之前做过不少疏导群众情绪的事情,比如,2010年下半年开始,出租车被要求安装GPS,其合理性和合法性受到大家质疑。王彦诏根据自己掌握的法律知识,告诉大家公司要求安装GPS是合法的,并详细解释,使大家理解了这一行为的意义和重要性,及时疏通了大家的情绪。

王彦诏认为,在日常生活中存在着很多消费陷阱、霸王条款,许多人的合法权益被侵犯。但由于法律意识淡薄,人们并没有意识到自己被侵权了;也有一部分人在遭遇侵权事件时,觉得事情不大,不愿意去维权,嫌麻烦,因此放弃维权。王彦诏说,这些想法都是阻碍法治化建设进程的障碍,只有每位公民都有较强的法律意识,都有法律诉求,整个社会的法治化建设才会更好更快。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我们每个人都应该提高自己的维权意识。据理力争,维护自己的权益,这也是对法律威严的尊重和执法行为的监督。”王彦诏说。

## 新闻接线员

### 感谢雨天送人的小伙儿

“当时急着带丈夫包扎伤口,没顾得上给送我们去医院的那位小伙儿说声‘谢谢’,心里真是过意不去。”在福田六区居住的秦女士昨日打来热线电话。

秦女士说,3月15日晚上,她丈夫不小心摔倒,手被玻璃划伤,流了很多血,急着去医院包扎伤口,但当时下着雨,在小区门口一直打不到车。后来,她看到小区里驶出来一辆私家车,她试着招了招手,没想到车真的停了下来。

听她解释了原因之后,人家便把他俩送到了鹤煤医院,她当时也没有顾上道声谢,只记得司机是一位看起来二十几岁的小伙子,车牌号上有“89199”几位数字。

晨报记者 张小娜

### 感谢的哥王军祥

“捡了包不但没有据为己有,还专程送了过来,王军祥师傅真是好样的。”3月17日下午,新区福汇佳苑的牛先生对记者说。

牛先生说,他下车时匆忙中把公文包落在了车上。“下车还没俩小时,人家打来电话,说到小区门口了,让我去拿包。”

“手机里存着不少客户和朋友的号码,多亏了他,要不然损失可大了。”牛先生说,他从出租车前面的牌子上看到,这位师傅叫王军祥。晨报记者 李鹏

## 这事儿帮您问了

### 当保安需要啥条件?

浚县的刘先生来电咨询,他今年50岁了,一直在家闲着,想问一下当保安需要具备什么条件?

刘先生,记者帮您咨询了市保安公司,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保安必须持证上岗,曾被收容教育,被强制隔离戒毒的,被劳动教养或被行政拘留3次以上的,被刑事处罚的,被吊销保安员证未满3年的,或两次被吊销保安员证的,不得担任保安员工作。

考保安上岗报名时需带本人身份证证明和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记录证明,报名资格审核通过后统一到有保安培训资格的保安培训学校报名,进行有关法律知识和技能岗前培训,考核合格者可获得保安人员资格证书和保安员上岗证书。

晨报记者 秦颖



淇花食用油的提醒您:

### 如何鉴别小磨香油

一、观看香油色泽。纯香油呈淡红色或红中带黄,小磨香油颜色稍深,为棕红色透明油状液体。如果香油中掺入了其他食用植物油,则色泽发生变化:1.掺入菜子油呈深黄色;2.掺入普通棉子油呈黑红色;3.掺入精炼棉子油呈黄色;4.掺入上清液之类,则浑浊并有沉淀物,且容易变质;5.掺入1.5%的凉水,在光照下呈不透明液体状;掺入3.5%的凉水,香油会分层,容易沉淀变质;6.掺入猪油,加热后会发白。

二、用筷子蘸一滴香油,轻轻滴在平静的水面上(可用碗、盘或小盒盛清水)。纯香油会呈现无色透明的、薄薄的大油花,并有浓重的香油味,而掺假的香油会出现较厚的小油花,油花持续时间短,香油香味淡薄,并伴有其他油脂的异味。

三、还可将香油试样瓶放在冰箱内冷冻观察。纯香油在-10℃时仍为液体,掺假的香油在此温度下开始凝固。

四、也可将少许香油倒入试管中,用力振荡。纯正香油振荡后不起泡或只起少量泡沫,而且很快消失。掺入花生油振荡后泡沫多,消失慢,泡沫呈白色。

很多关于法律的资料都是王彦诏自己整理打印的。